

# 关于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一月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TCYJS2017H1388 号

致: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受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 意见。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 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的意见。对发行人的验资、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 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存管、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等。

- (二)2017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十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
  -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批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79370442Q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住所地为浙江省玉环市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1号,法定代表人吴长鸿,注册资本为67,674.4万元(由于发行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68,367.4万股,上述股本变化事宜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0年8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24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0年9月10日,经深交所《关于浙



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 292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为002472。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二) 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登记的工商资料等相关材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1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天健验 [2017] 579 号"的《验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 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 (二) 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2 项的规定。

- 3.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 3.1.1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3.1.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



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3.1.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3.1.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 3.1.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 六条之规定。

- 3.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3.2.1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13,998,717.05元,发行人的净资产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3.2.2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低者分别为 114,036,320.90 元、130,536,695.14 元、160,689,223.2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3.2.3 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3.2.4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及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 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 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 3.2.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 3.2.6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 3.2.7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 3.2.8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146,980,635.30 元、189,692,866.21 元,不存在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 七条的规定。

- 3.3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 3.3.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3.3.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3.3.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 3.3.4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 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 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 3.3.5 发行人最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29,348,800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8,262,584.9元的87.24%,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 3.4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 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4.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4.2 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 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4.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 3.5.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自动变速器齿轮二期扩产项目"、"嘉兴双环 DCT 自动变速器齿轮扩产项目"、"江苏双环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项目"等 3 个项目。上述项目共需要资金投入约 124,809.8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投向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3.5.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备案,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已经核准批复,募投项目的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3.5.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 3.5.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3.5.5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合法,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3.6.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6.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6.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3.6.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3.6.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6.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3.7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3.7.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243号),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2015年、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61%、8.11%、5.4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7.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13,998,717.05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1,000,000,000元,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3.18%,未超过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7.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29.72 万元、13,674.14 万元和 18,574.91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4,826.26 万元;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 3.8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 3.8.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等级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 级,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将进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8.2 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ZPJ005"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资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其出具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所确认的评级结果可以作为确定有关发行条款的依据并予以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明确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3.10 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13,998,717.05 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豁免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11 本次发行的相关债券内容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保障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 3.11.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六年,符合《证券法》第 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关于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规定。
- 3.11.2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3.11.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



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利率标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3.11.4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3.11.5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 的调整和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 十六条的规定。

#### 3.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需要,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核查验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7H138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裘晓磊

签署: 整座私

经办律师: 汤明亮

签署: